



取締公立學校的禱告 令美國衰亡

Banning Prayer in Public School Has led to America's Demise

Gary Bergel著 鄧月影譯 查常平校

美國著名學者大衛巴頓(David Barton, 1954-)的統計分析，揭露了美國在過去四分一的世紀裡，從公義的生活和繁榮昌盛中滑落的原因。¹

他指出：美國道德的迅速滑落，始自美國最高法院取締全國公立學校的公開禱告。過去，公立學校每天上課前先公開向神祈求，這是美國建國後的傳統；但從1962年6月25日起便被禁止，3,900萬的學生不能公開祈禱。

昔日，紐約的學童曾受Engel對Vital的案件結果所激勵，如此禱告：「大能的神，我們承認要依靠你，祈求你賜福予我們和我們的父母、老師以及我們的國家。」然而，在孩子們提到的四個領域，年青人、家庭、教育以及國民生活都在急劇衰落；直至1980年，雷根(列根)總統在競選中重新強調「傳統」的價值，才稍見復甦。

取消學校的公開祈禱，違犯了摩西十誡中的第三誡：「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」；法院頒令，助長建立僭越神權威、領域和祝福的世俗化教育體系，較妄稱耶和華的聖名更狂妄。這行動蔑視了神的名字，否定了祂的正確地位，不讓公眾的認識，甚至把神的名字從孩子們的口中刪除。耶穌的願望是：「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。」法官們漠視耶穌的說話，可是，他們當中有不少是在基督教家庭中成長的。



美國立國時有13州

事實上，早在頒令的前一年，美國最高法院已明顯地違背了第三誡。1961年，法院駁回了馬里蘭州憲法所規定，擔任公職時必須「宣告相信神的存在」一項條款，實際已為從孩子嘴邊奪走耶和華之名鋪設了道路。

事緣馬里蘭州居民Roy R. Torcaso出任公證官時被拒絕，因為他公開承認自己是無神論者，不肯履行憲法所要求的誓言。案件提交高等法院，法院的裁決認同無神論，否決了馬里蘭州憲法的規定。

從因加林(T. Robert Ingram)牧師所著的《神律法下的世界》(*The World under God's Law*)一書中，得見專欄作家Felix Morley的尖銳言論。Morley在1961年9月號的《國家事務》(*Nation's Business*)中提到這判決時指出：「強迫公職人員向他人宣讀其不相信之神聖誓言，是荒唐可笑的。」

然而，這一項裁決，不僅吞嚥了神名字的神聖，更抹煞了誓言本身是神聖和實在的。人際之間沒有了莊嚴的誓言和必須遵守的契約，國家最終坐上了神的座位，專以國家利益為是。從此，生活上的所有事務俱受國家所管轄，非個人所能控制。

因加林牧師舉證說：「在美國甚至整個世界，廣泛而有組織的攻擊正不斷升級，目的在剔除第三誡在法律中的地位。」他更指出：「舉例來說，國際法庭似乎要成為新的正義之源，或者成為共產主義烏托邦政府的原型。它不需要『奉神之名』，因為沒有任何誓言。」人際之間的莊嚴「宣誓」也就沒有任何地位。

馬太福音五33-37經常被曲解，這是一段耶穌對起誓的教誨，實際是對第三誡強烈的肯定，它清晰地說明：「**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**」(出二十七)

除了禁止作偽證(以神之名對謊言起誓)和假誓之外，聖經亦提到禁止任何草率的和不必要的起誓，特別警告我們要實踐所作的應許性誓言。我們說「是」，就應該是「是」；我們說「否」，就必須是「否」。明白了這一點，就應該知道，我們所說的誠實話本身，就是充分而正當的契約。

